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监事会由余力兴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经由监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经由监事会审议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经由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